

评估合同书

委托评估方：徐闻县土地征用储备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评估方：广东博亿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评估任务的顺利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法令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估价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提供的位于徐闻县迈陈镇打银村委会龙马村西至角尾公路东8678.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让市场价格评估。宗地用地性质为供燃气用地，其他规划条件按《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徐闻县迈陈镇打银村委会8678平方米地块规划条件的批复》的规定执行。该宗地属政府拟出让土地，需评出市场价格，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出具土地估价报告。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甲方政府土地出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

2026年01月21日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提供被评估土地的产权证明文件、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等有关档案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应及时为乙方提供所需评估资料。



(三)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评估费用。

(四)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应在签订本估价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徐闻县迈陈镇打银村委会龙马村西至角尾公路东8678.00平方米土地估价报告5份交给甲方。若甲方未能于约定日期之前提供资料,影响评估工作的如期完成,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二)乙方在估价期间需到现场勘察的,须联系徐闻县土地征用储备服务中心,并由该中心派人陪同察看。

(三)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经甲方同意,不得迟于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报告书。

(四)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资料负保密责任。

(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公开选取机构评估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自然资(利用)(2024)340号)的有关规定。

六、评估收费及付款方式

本次评估收费为2225元,评估费用在乙方正式递交估价报告并出具发票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项目金额说明:评估费根据《徐部规2025-1号徐自然资[2025]292号文件第十一条》收费标准,服务金额折后为6675元,由3家中介机构平分,即每家中介机构2225元。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估价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估价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估价协议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代理人：

电话：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曾星婷

电话：0766-8109271

开户行：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城支行

帐号：8002 000 0018 312 999

日期：2026年 / 月 21 日

日期：2026年 / 月 21 日



